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环市人民医院（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的大宗食品、粮油、副食品、面粉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奥珍珠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华奥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24.12万元，资产总额为524.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江苏珍珠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华奥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24.12万元，资产总额为524.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盘锦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盘锦辽帅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4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东北珍珠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盘锦辽帅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4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江苏宜兴香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华奥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24.12万元，资产总额为524.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五常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龙乾粮油加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54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7.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七星包点专用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五得利兴化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897.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2.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5+1 馒头用小麦粉，制造商为五得利兴化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897.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2.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六星馒头用小麦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五得利兴化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897.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2.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金沙河小麦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567.25 元，资产总额为 243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丹玉小麦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丹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面包用小麦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丹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春发二零粉小麦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丹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菜籽油（4升/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7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2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菜籽油（10升/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中顺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大豆油（10升/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中顺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大豆油（10升/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中顺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大豆油（5升/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中顺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调和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中顺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白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康太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76.23万元，资产总额为560.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红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康太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76.23万元，资产总额为560.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小红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德得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57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4.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小黄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康太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76.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桂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康太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76.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老大昌香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老大昌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25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5.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雪涛精制矿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雪涛精制矿盐，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6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雪涛未加碘澳洲海藻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雪涛精制矿盐，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6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金标生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宝凤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海天老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宝凤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美味鲜酱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宝凤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草菇老抽（1.6 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宝凤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草菇老抽（1.75 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宝凤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陈年老酒 3 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3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陈年老酒 3 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3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陈酿老酒 5 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3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糯米陈酿，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3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花雕酒 3 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3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1



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味精（2公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建德新安江味精厂，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76.54万元，资产总额为74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味精（1公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新菊味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4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味精（908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味丹企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564.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玉环林记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要求：“标的名称”依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设备名称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	



		微型企业		元及以上的	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